

# 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

## 访问学者基金管理办法

( 年 月修订)

### 一、总则

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面向国际海洋科学前沿,以海洋强国国家战略为导向,以深海科学研究为主,着力发展大洋钻探、海底观测和载人深潜等国际深海研究关键领域,以气候变化低纬驱动和西太平洋地质演变为主攻学术目标,瞄准地球圈层系统和海陆相互作用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地球系统科学理论研究和应用,并致力于推动多学科交叉发展及新技术和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努力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深海基础研究和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本着开放共享、合作创新的基本原则,遵循《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秉承瞄准国际科技前沿、贡献国家战略发展的指导思想,实验室设立访问学者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本实验室的国内外学者来实验室访问交流,开展实质性的科研合作。

### 一、基金资助方向

#### 1. 资助对象





访问学者的研究领域契合于实验室的关键领域、主攻目标和战略方向，主要成果具有国际影响力，具有与本实验室开展科研合作的基础、契机和前景，来访合作有助于推进实验室的学科发展。

## 2. 资助范围

基金资助访问学者来访工作期间的生活津贴、住宿费和交通补贴，不资助科研工作经费和其他支出。

## 3. 资助类别

( ) **杰出访问学者**：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学科交叉等领域取得重大基础性、前沿创新性、先进方法性的学术成果，享有国际声誉的科研工作者。

( ) **一级访问学者**：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学科交叉取得对基础性、前沿性、先进性的突出贡献，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研工作者。

## 三、访问学者职责

### 1. 工作时间

原则上，基金执行期内访问学者在实验室的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一个月。

### 2. 工作内容

访问学者应按工作计划开展科研合作、学术交流、研究指导和人





人才培养等工作。访问学者来访期间 安排至少一次 向全实 室的讲座报告，及不少于一次的小型学术交流活动。

### 3. 工作效果

**科研合作：**助力实 室在相关 域拓展研究视野、 新技术方法、提 科研能力。

**学术交流：**通过战略研讨、专 讲座等形式，交流相关 域的前沿进展，推进相关方向的研究进展。

**研究指导：**与实 室科研人员开展具体合作，协助指导实 测试、数据分析等具体工作，指导撰写研究论文。

**人才培养：**通过专 组会等形式，协助推进 年科研工作者和研究生的相关科研工作。

## 四、资助支持方案

### 1. 生活津贴

杰出访问学者可享受最 万元 月的生活津贴； 级访问学者可享受最 万元 月的生活津贴。

以上津贴均为税前金 ，根据来访学者在实 室实际工作天数结算，最多可累计 取 个月。由学校代办纳税手续。

### 2. 住宿补贴





由实 室办公室统一 定酒店住宿，依照《同济大学关于科研和四技 目经费支出的若干管理规定》最新标准，杰出访问学者的住宿费不 于 元天， 级访问学者的住宿费不 于 元天。于以上标准的部分由学者自付。

### 3. 交通补贴

提供基金课 执行期内来访实 室的 次国际 国内往返机票(经济舱) 等交通费用。

## 五、基金执行流程

### 1. 基金申请

访问学者基金由实 室固定科研和技术人员作为邀请人发起。

申请人 填写实 室《访问学者基金申请书》， 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请将单位盖章的申请书电子版发送到实 室邮箱：

。

### 2. 评审立项

由实 室组织具备较 学术造诣和严谨治学品德、熟悉访问学者研究 域、从事实际研究工作的专家召开 访问学者基金评审会 ，审核通过后上报室务委员会(受实 室学术委员会指导)进行复核审批后立 。





## 2. 执行期限

基金自获批之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为获批之日起的一年内。

如无法在一年内按时完成或有延期 求，受资助者务必于基金有效期内提交延期申请，经访问学者基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实 室室务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按审批后的延期时 和相关要求继续执行。

## 3. 基金终止

基金执行一年到期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相关资助自动终止。

基金因故无法继续进行，或在执行中与研究计划有重大偏离而无合理原因时，申请人 及时向实 室提出基金终止申请。

## 六、经费报销管理

访问学者 至少在实 室连续工作 天以上方可 取生活津贴并报销其他费用补贴：生活津贴依其实际在实 室工作期间的工作天数累计发放；访问学者的差旅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由实 室办公室依据实报实销原则，按照相关标准予以报销。

访问学者的所有津贴、费用报销等，在访问结束时统一办理。

## 七、相关具体事宜

### 1. 后勤事宜

访问学者的邀请信、签证办理、往返交通、住宿生活等事宜，由





邀请人代为联络和协助，由实 室办公室（外事、行政秘书）办理。

## 2. 工作事宜

访问学者来访期间，实 室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开放共享平台和仪器等资源，协调开展 向全实 室的学术交流活动。

访问学者来访合作所 的其他费用（如仪器分析测试费等），由访问学者或邀请人另行安排和解决。

## 3. 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由邀请人与实 室协商解决。

## 八、成果标注

受本基金资助所完成的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完成单位 署名 同济大学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 室（  
），并标明受同济大学海洋地质国家  
重点实 室 访问学者基金（  
）资助。

## 九、附则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 室，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 室（同济大学）

